

「在公眾地方進行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證」

相關政策和申請程序

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證

根據香港法例第228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4(17)(i)條，任何人士為慈善用途在公眾地方組織、參與或提供設備以進行任何籌款活動，或售賣徽章、紀念品或類似物件的活動，或為獲取捐款而交換徽章、紀念品或類似物件的活動，須向社會福利署署長申請許可證。根據上述條例第4(17)(ii)條，在公眾地方籌款以作非慈善用途，需要向民政事務局局長申請許可證，否則可被處罰款\$500或監禁3個月。

申請程序

遞交申請書

本局的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證申請書上已列明申請書需在舉行有關活動的日期起計最少四個星期前送達民政事務總署。若能按時遞交申請書，申請人大約在活動舉行前七日會收到申請結果的通知。

任何於公眾地方進行的非慈善性質籌款活動，均需要向本局作出申請。如該活動需要在政府土地上擺設籌款站，申請人有責任另外向相關部門（如：地政總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等）及機構作出申請。在本局訂定的「在公眾地方進行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證發證條件」、發出的許可證及通知信中，均已列明申請人必須就使用籌款活動場地一事獲得或有可能會獲得各有關當局批准，包括負責管理該場地的部門或機構批准，才能進行已申請的活動。

審批過程

在接獲申請後，民政事務總署會負責收集各相關部門（社會福利署、地政總署、香港警務處、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對該申請的時間、日期和地點的意見。在整理所有意見後，民政事務總署會將申請轉交本局進行審批。在綜合各個相關部門的意見及提供的時段、參考發給許可證的行政指引及發證條件後，本局會決定是否發出許可證予申請人。如獲審批，本局會向申請人發出通知信及許可證。

發出的許可證

在發出的許可證上，本局會列明獲批的時間、日期和地點。同時申請人需遵守該許可證的「一般條件」及「附加條件」，方能在公眾地方進行非慈善性質籌款活動。

為了方便警方執法，本局發出許可證時會同時向警方提供許可證的副本。市民如果懷疑有人在公眾地方進行籌款活動而沒有事先獲得許可證或涉嫌行騙，可以向警方舉報。如許可證持有人如有違反許可證所訂明的條件，除非能提出令民政事

務局局長滿意的解釋或理由，否則在下次申請許可證時，將不會獲考慮簽發新證。

另外，在本局的通知信中，已表明如申請人欲在許可證發出後取消活動，需要在原定活動日期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局。

核數報告

在本局訂定的「在公眾地方進行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證發證條件」、發出的許可證及通知信中，均提及在許可證列明籌款活動最後一日起計的90天內，許可證持有人必須製備帳目表，列明籌得的款項，以及從該筆款項扣除的每一項開支。該帳目表必須經會計師或會計師行核實，而該會計師或會計師行必須名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主任根據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第32條第(1)款的規定刊登在憲報的「持有執業證書之專業會計師名單」或「持有註冊證書之執業會計師名單」上。許可證持有人必須將簽署證明核實的帳目副本，在許可證列明籌款活動最後一日起計的90天內送交民政事務局局長。若有市民提出要求，該份經審核的帳目亦可供他們查閱。

民政事務局

2013年9月

「在公眾地方進行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證」

補充資料

許可證可批出的地點、時間及日期的數量

- 民政事務局就許可證可批出的地點、時間及日期的數量並沒有作出限制。只要其申請是符合各相關部門的意見及提供的時段、發給許可證的行政指引及發證條件，當局就會發出許可證予申請人。
- 民政事務局亦曾經批准許可證申請人在多個地點、時間及日期進行籌款活動。

非法籌款或曾被懷疑作出非法籌款的申請人或團體

- 民政事務局在處理此類申請人或團體的申請時，將參考其以往申請許可證的紀錄及有否進行非法籌款活動。

地區的意見

- 民政事務局是根據各相關部門（例如各區地政署及警區）的意見、並參考發給許可證的行政指引及發證條件而向有關團體發出許可證的。若地區人士對已發出的許可證有意見，歡迎向各區民政署反映。如有任何違反《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的情況，可直接向警方舉報。民政事務局會在未來處理該團體的申請時將這些資料和意見一併考慮。

民政事務局

2013 年9 月